北京市东城区前门街道行政处罚决定书

|  |  |
| --- | ---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李XX 身份证：222XXXXXXXXXXXXXX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登记号： |  |
| 法定代表人： |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京东前门街道罚字﹝2024﹞096号 |
| 处罚依据： |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款 |
| 处罚类别： | 罚款0.05万元 |
| 处罚内容： | 经查，2024年11月13日11时15分，我执法人员接群众举报后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无合法有效的相关审批手续，在北京市东城区长巷五条11号院外东北角，现场无经营工具，摆摊设点出租自行车业务，当事人无违法所得，现场已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一年内未曾因同类上述行为而接受过综合执法机关的行政处罚或书面告诫。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佐证。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24年11月14日 |
| 处罚机关：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 |
| 信息发布时间： |  |